**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25**

**采 购 人：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4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25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

预算金额：第3包10万元

最高限价：《试验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中所列单价×8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第3包承担受监的水运工程质量日常抽检服务、交工验证性检测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检测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4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

相关服务电话：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②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人：张金宝

联系方式：0550-3210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9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费率）\*90%（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每个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5）退还时间：/**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2）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3）收费标准：1500元。按照滁公管〔2025〕1号标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部门：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0-3218735、0550-3519516、18712012204通讯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市本级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伏庚：177550808115.特别提示：（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7.同义词语：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1.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每完成一项检测内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结清该项检测内容费用（结算价款累计超过预付款金额后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第3包承担受监的水运工程质量日常抽检服务、交工验证性检测等。

（二）检测的工作内容

第3包承担受监水运工程质量日常抽检服务、交工验证性检测等。由业主下发通知进行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测频率及检测指标按《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若检测内容超出供应商检测范围，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但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三）检测要求

1、检测频率及检测指标按《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2、检测工作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检测规范要求及时进行，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反馈。

（四）检测报告要求

 1、出具正式的经采购人审核的检测报告；

 2、接到任务后，必须上报检测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工作要求

（一）人员 、场地及机械设备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需要。（二）服务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需要。

3、评定报告内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4、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本项目现场检测工作机动性强,不定时不定期在滁州市（含6县2区）境内开展质量抽检工作。

7、参与各合同包检测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且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中标人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人员或人员不满足条件,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处理。

8、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24 小时内提供相应检测服务,出现 2 次不能够及时响应情况,将视为不能够满足工作要求,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自首次现场检测工作开始,中标人驻点检测工程师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内业整理等其他专项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管理,一切费用皆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0、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准确、及时，能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三、价格说明

1、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及服务时间的变动，本项目检测费按照《试验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中所列单价\*中标费率为结算单价。检测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车辆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试验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结算费用第3包不能超过10万元，不足10万元据实结算，若超出10万元按10万元计算，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

四、人员要求（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最低人员）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标 准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
| 检测工程师 | 2 | 具备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 |
| 检测员 | 3 | 具有交通运输部检测员证书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服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1资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及所需材料** |
| **1**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水运工程检测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最多提供两个业绩。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2** | 人员配备（6分） | 2021年至今投标人拟配备人员中获得过公路工程检测相关荣誉（获奖）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如“十佳”检测工程师或“十佳”助理检测工程师等）注：提供证书或获奖文件，人员不累计得分。 |

**技术标评审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具体详实，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分析合理、全面的，得5分；②整体服务方案理解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分析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思路清晰但内容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2 | 检测工作服务内容（频率、方法、目标）及保证措施 | 检测工作服务服务内容（含检测频率、检测方法、检测目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确保质量验收合格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目标明确具体、制度合理、内容完善且详细、各项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②目标清晰、制度合理、内容完善、各项措施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目标清晰、制度合理、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 | 检测机构设置 |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①检测机构设置齐全，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充足、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检测机构设置完善、齐全，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适中、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检测机构设置有欠缺，安排、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4 | 检测人员进出场方案 |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检测人员进出场方案进行评审：①检测人员进出场安排合理、内容完善且详细、方案全面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检测人员进出场安排合理，方案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检测人员进出场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缺失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5 | 检测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 检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检测要求，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计划进行评审：①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分项内容齐全，并承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分项内容齐全，针对评审内容逐条分析，并制定措施，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套用、冒用其他项目的情况的得4分； ③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分项内容混乱，管理措施描述不清，前后矛盾，部分内容缺失，存在套用、冒用其他项目的情况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详细性、完善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非常合理、整体标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善、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满足要求、整体标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有待提高、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7 | 质量保证控制方案 | 投标人提供内部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8 | 检测安全环保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检测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人员安全措施、设备安全措施等）及检测环保保证措施（包括设备的选择、检测方法的选择等）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很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内容有缺失，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9 | 检测风险及防范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的检测风险内容并提供防范措施，内容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很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检测风险及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检测风险及防范措施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内容缺失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0 | 检测合同管理 | ①有详细的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和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②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③有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1 | 应急保障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服务措施方案非常完善、对于紧急检测任务，能够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检测报告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得5分；②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完整、对于紧急检测任务，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的得4分；③对于紧急检测任务，不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方案有缺陷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2 | 廉政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政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廉政保证措施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工作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3 | 重点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①针对本项目特点，详细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4 | 难点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和解决方案。各项措施和方案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实施有利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和解决方案。各项措施内容和方案清晰、完善的得4分；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难点。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 |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对本项目的建议，建议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对本项目的建议，建议内容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但有待完善的得4分；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对本项目的建议，建议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16 | 检测后续服务方案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后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后续服务支持、技术支持形式灵活多样，方案全面详尽，对遇到的问题响应及时且能迅速反馈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的，得5分；②后续服务支持、技术支持形式多样，方案全面详尽，对遇到的问题能够快速的响应并得到解决，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4分；③后续服务支持、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对遇到的问题能够响应并解决，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注：1、评审标委员会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审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检验证性检测复测项目第3包（二次）；

1.2.2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 。

结算费用不能超过10万元，不足10万元据实结算，若超出10万元按10万元计算，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一年；

1.5.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采购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付款方式：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按照月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在收到报告后，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定期验收予以支付服务费用；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和要求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5）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附件

试验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一、公路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

| **序号** | **试验内容及参数** | **检测方法**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土工试验** |
| 1 | 颗粒分析 | 筛分法 | 30/样 |  |
| 2 | 密度 | 环刀法 | 30/样 |  |
| 蜡封法 | 25/样 |  |
| 比重瓶法 | 40/样 |  |
| 浮力法 | 40/样 |  |
| 浮称法 | 40/样 |  |
| 虹吸筒法 | 40/样 |  |
| 3 | 含水量 | 烘干法 | 20/样 |  |
| 酒精燃烧法 | 20/样 |  |
| 比重法 | 20/样 |  |
| 4 | 界限含水量试验 |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法 | 35/样 |  |
| 5 | 天然稠度试验 |  | 200/样 |  |
| 6 | 常水头渗透试验 |  | 40/样 |  |
| 7 | 变水头渗透试验 |  | 30/样 |  |
| 8 | 击实试验 |  | 450/组 |  |
| 9 | 承载比（CBR）试验 |  | 1000/样 |  |
| 10 | 土的回弹模量 |  | 350/样 |  |
| 11 | 土体固结试验 | 单轴固结仪法 | 300/样 |  |
| 快速试验法 | 250/样 |  |
| 12 | 直接剪切试验 | 黏质土的慢剪试验 | 80/样 |  |
| 黏质土的固结快剪试验 | 100/样 |  |
| 黏质土的快剪试验 | 55/样 |  |
| 砂类土的直剪试验 | 80/样 |  |
| 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 | 100/样 |  |
| 13 | 三轴压缩试验 | 土的不固结不排水试验 | 260/样 |  |
| 土的固结不排水试验 | 310/样 |  |
| 土的固结排水试验 | 600/样 |  |
| 14 | 细粒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 60/样 |  |
| 15 | 粗粒土和巨粒土的最大干密度试验 | 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 800/组 |  |
| 振动台法 | 800/组 |  |
| 16 | 土的膨胀性试验 | 自由膨胀率试验 | 30/样 |  |
| 膨胀力试验 | 600/样 |  |
| 17 | 酸碱度试验 |  | 120/样 |  |
| 18 | 烧失量试验 |  | 30/样 |  |
| 19 | 有机质含量试验 |  | 100/样 |  |
| 20 |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 | 质量法 | 150/样 |  |
| 21 |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 EDTA-铵盐快速法 | 150/样 |  |
| 草酸铵-氯化铵法 | 150/样 |  |
| **（二）集料试验** |
| 22 | 细集料筛分 | 干筛法 | 55/样 |  |
| 水洗法 | 100/样 |  |
| 23 | 细集料表观密度 | 容量瓶法 | 45/样 |  |
| 24 | 细集料密度及吸水试验 |  | 30/样 |  |
| 25 |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密度试验 |  | 30/样 |  |
| 26 | 细集料含水量试验 | 烘干法 | 25/样 |  |
| 酒精燃烧法 | 50/样 |  |
| 27 |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 | 筛洗法 | 40/样 |  |
| 28 |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  | 300/样 |  |
| 29 | 细集料泥块含量试验 |  | 35/样 |  |
| 30 | 细集料云母含量试验 |  | 45/样 |  |
| 31 | 细集料轻物质含量试验 |  | 65/样 |  |
| 32 | 细集料有机质含量试验 |  | 55/样 |  |
| 33 | 细集料膨胀率试验 |  | 100/样 |  |
| 34 | 细集料坚固性试验 |  | 200/组 |  |
| 35 | 细集料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  | 300/样 |  |
| 36 | 细集料棱角性试验 | 间隙率法 | 300/样 | 含密度试验 |
| 流动时间法 | 300/样 |
| 37 |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 |  | 300/样 |  |
| 38 | 细集料压碎值试验 |  | 300/样 |  |
| 39 | 粗集料及集料混合料的筛分试验 | 干筛法 | 55/样 |  |
| 水洗法 | 100/样 |  |
| 40 | 粗集料密度 | 网篮法 | 40/样 |  |
| 容重瓶法 | 40/样 |  |
| 41 |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  | 30/样 |  |
| 42 | 粗集料吸水率试验 |  | 40/样 |  |
| 43 | 粗集料堆积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  | 35/样 |  |
| 44 |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  | 35/样 |  |
| 45 |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验 | 规准仪法 | 30/样 |  |
| 游标卡尺法 | 30/样 |  |
| 46 | 粗集料有机物含量试验 |  | 50/样 |  |
| 47 |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  | 200/组 |  |
| 48 |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  | 100/样 |  |
| 49 | 粗集料磨耗试验 | 洛杉矶法 | 400/样 |  |
| 道瑞试验 | 400/样 |  |
| 50 | 粗集料软弱颗粒试验 |  | 50/样 |  |
| 51 | 粗集料磨光值试验 |  | 1200/样 |  |
| 52 | 粗集料冲击值试验 |  | 200/样 |  |
| 53 | 集料碱活性检验 | 岩相法 | 1500/样 |  |
| 砂浆长度法 | 1500/样 |  |
| 54 | 矿粉筛分试验 | 水洗法 | 300/样 |  |
| 55 | 矿粉密度试验 |  | 100/样 |  |
| 56 | 矿粉亲水系数试验 |  | 100/样 |  |
| 57 | 矿粉塑性指数试验 |  | 150/样 |  |
| 58 | 矿粉加热安定性试验 |  | 100/样 |  |
| 59 | 矿粉含水量试验 |  | 50/样 |  |
| **（三）岩石试验** |
| 60 | 岩石切割制件 |  | 300/组 |  |
| 61 | 岩石含水率试验 |  | 50/样 |  |
| 62 | 岩石毛体积密度试验 |  | 30/样 |  |
| 63 | 岩石吸水率试验 |  | 30/样 |  |
| 64 |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  | 60/组 | 不含制件 |
| 65 | 岩石劈裂强度试验 |  | 65/组 | 不含制件 |
| 66 | 岩石抗折强度试验 |  | 60/组 | 不含制件 |
| 67 | 岩石抗冻性试验 | 单次循环 | 30/样 |  |
| **（四）水泥试验** |
| 68 | 水泥细度检验 | 80˘m筛析法 | 30/样 |  |
| 69 | 水泥密度测定 | 李氏密度瓶 | 25/样 |  |
| 70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 勃氏法 | 35/样 |  |
| 71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 | 标准法 | 20/样 |  |
| 72 | 水泥安定性测定 | 标准法 | 55/样 |  |
| 73 |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 |  | 55/样 |  |
| 74 |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 ISO法 | 180/样 |  |
| 75 | 水泥胶砂流动度 |  | 150/样 |  |
| 76 | 水泥烧失量的测定 | 灼烧差减法 | 100/样 |  |
| 77 | 水泥中MgO含量的测定 | 原子吸收光谱法（基准法） | 110/样 |  |
| 78 | 水泥中CaO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79 | 水泥中SO3含量的测定 | 硫酸钡重量法（基准法） | 55/样 |  |
| 80 | 水泥中二氧化硅的测定 | 氯化铵重量法（基准法） | 200/样 |  |
| 81 | 水泥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82 | 水泥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83 | 水泥中氧化钾和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 火焰光度计法（基准法） | 200/样 |  |
| 84 |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 硫氰酸铵容量法（基准法） | 200/样 |  |
|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
| 85 | 水泥混凝土、砂浆制件 |  | 50/个 | 切割、成型、养生 |
| 86 | 水泥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  | 30/组 | 不含制件 |
| 87 | 水泥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试验 |  | 120/个 | 不含制件  |
| 88 | 水泥混凝土劈裂抗弯拉强度试验 |  | 65/组 | 不含制件 |
| 89 | 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强度试验 |  | 60/组 | 不含制件 |
| 90 | 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91 | 普通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压） |  | 5000/组 | 含水泥、集料、粉煤灰等原材料试验 |
| 92 |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折） |  | 5000/组 | 含水泥、集料、粉煤灰等原材料试验 |
| 93 |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试验 | 混合气压法 | 150/样 |  |
| 94 |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试验 |  | 150/样 |  |
| 95 |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表观密度试验 |  | 150/样 |  |
| 96 |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泌水率试验 |  | 150/样 |  |
| 97 |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 坍落度仪法 | 100/样 |  |
| 维勃仪法 | 100/样 |  |
| 改进VC法 | 100/样 |  |
| 98 | 水泥混凝土动弹模量试验 | 共振法 | 110/个 | 不含制件 |
| 99 | 水泥混凝土抗冻性试验 | 快冻法（一次循环） | 40/组 | 不含制件 |
| 100 | 水泥混凝土抗惨性能试验 |  | 630/组 | 不含制件 |
| 101 | 水泥混凝土干缩性试验 |  | 430/组 | 不含制件 |
| 102 | 水泥混凝土耐磨性试验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103 | 水泥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  | 700/组 | 不含制件 |
| 104 | 水泥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  | 30/组 | 不含制件 |
| 105 |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  | 35/组 |  |
| 106 | 水泥砂浆密度试验 |  | 40/组 |  |
| 107 | 水泥砂浆分层度试验 |  | 80/组 |  |
| 108 | 水泥砂浆保水性试验 |  | 100/组 |  |
| 109 | 水泥砂浆凝结时间试验 |  | 90/组 |  |
| 110 | 水泥砂浆粘结强度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111 | 水泥砂浆抗冻性试验 | 一次循环 | 40/样 | 不含制件 |
| 112 | 水泥砂浆收缩试验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113 | 水泥砂浆含气量试验 |  | 150/样 |  |
| 114 | 水泥砂浆吸水率试验 |  | 150/样 |  |
| 115 | 水泥砂浆抗渗性能试验 |  | 430/组 | 不含制件 |
| 116 | 粉煤灰细度试验 | 0.045㎜筛 | 80/样 |  |
| 117 |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  | 200/样 |  |
| 118 |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  | 200/样 |  |
| 119 | 粉煤灰含水量试验 |  | 40/样 |  |
| 120 |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  | 80/样 |  |
| 121 |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含量试验 |  | 80/样 |  |
| 122 | 粉煤灰安定性试验 | 雷氏夹法 | 100/样 |  |
| 123 | 粉煤灰活性指数试验 |  | 220/样 |  |
| **（六）水、外加剂** |
| 124 | 水PH值的检验 | 玻璃电极法 | 40/样 |  |
| 125 | 水不溶物含量的检验 | 重量法 | 40/样 |  |
| 126 | 水可溶物含量的检验 | 称量法 | 40/样 |  |
| 127 | 水氯化物含量的检验 | 硝酸盐滴定法 | 40/样 |  |
| 128 | 水硫酸盐含量的检验 | 重量法 | 40/样 |  |
| 129 | 水碱含量的检验 | 火焰光度计法 | 40/样 |  |
| 130 | 外加剂减水率 |  | 150/样 |  |
| 131 | 外加泌水率比 |  | 200/样 |  |
| 132 | 外加剂抗压强度比 |  | 600/样 |  |
| 133 | 外加剂含气量 |  | 150/样 |  |
| 134 | 外加剂凝结时间差 |  | 300/样 |  |
| 135 | 外加剂收缩率比 |  | 300/样 |  |
| 136 | 外加剂固体含量 |  | 60/样 |  |
| 137 | 外加剂含水率 |  | 100/样 |  |
| 138 | 外加剂密度 |  | 25/样 |  |
| 139 | 外加剂细度 |  | 50/样 |  |
| 140 | 外加剂PH值 |  | 40/样 |  |
| 141 | 外加剂氯离子含量 |  | 120/样 |  |
| 142 |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流动度 |  | 200/样 |  |
| 143 |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工作性 |  | 200/样 |  |
|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 144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制件 | 击实法、静压法 | 50/个 | 含成型、养生 |
| 145 | 无机结合料及其稳定材料含水量试验 | 烘干法 | 50/样 |  |
| 砂浴法 | 50/样 |  |
| 酒精法 | 50/样 |  |
| 146 |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的测定 | EDTA法 | 400/样 |  |
| 147 |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  | 300/样 |  |
| 148 | 石灰有效氧化钙含量测定 |  | 100/样 |  |
| 149 | 石灰氧化镁的测定 |  | 300/样 |  |
| 150 |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简易测定 |  | 150/样 |  |
| 151 | 石灰、粉煤灰密度测定 |  | 100/样 |  |
| 152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  | 600/组 |  |
| 153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 450/组 | 不含制件 |
| 154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 |  | 2000/组 | 不含原材料、击实试验 |
| **（八）沥青** |
| 155 |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  | 25/样 |  |
| 156 | 沥青针入度试验 |  | 90/样 |  |
| 157 | 沥青延度试验 |  | 100/样 |  |
| 158 | 沥青软化点试验 | 环球法 | 90/样 |  |
| 159 | 沥青针入度指数 |  | 300/样 |  |
| 160 | 沥青溶解度试验 |  | 70/样 |  |
| 161 | 沥青蒸发损失试验 |  | 70/样 |  |
| 162 | 沥青的闪点与燃点试验 |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 30/样 |  |
| 163 | 沥青含水量试验 |  | 200/样 |  |
| 164 |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  | 200/样 | 不含老化后三大指标 |
| 165 |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  | 200/样 | 不含老化后三大指标 |
| 166 | 沥青脆点试验 | 弗拉斯法 | 120/样 |  |
| 167 | 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  | 100/样 |  |
| 168 | 沥青化学组分试验 | 三组分法 | 120/样 |  |
| 169 | 沥青运动粘度试验 | 四组分法 | 160/样 |  |
| 毛细管法 | 400/样 |  |
| 170 | 沥青动力粘度试验 | 真空减压毛细管法 | 800/样 |  |
| 171 |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 | 道路沥青标准粘度计法 | 800/样 |  |
| 172 | 恩格拉粘度试验 | 恩格拉粘度计法 | 400/样 |  |
| 173 | 沥青波赛特粘度试验 | 波赛特重质油粘度计法 | 45/样 |  |
| 174 | 沥青粘韧性试验 |  | 800/样 |  |
| 175 | 沥青布氏旋转粘度试验 | 布洛克菲尔德粘度计法 | 800/样 |  |
| 176 | 乳化沥青微粒子离子电荷试验 |  | 200/样 |  |
| 177 |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  | 200/样 |  |
| 178 |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  | 100/样 |  |
| 179 |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 水中摇动方法（阳离子） | 100/样 |  |
| 180 |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 | 水浸法（阴离子） | 100/样 |  |
|  | 200/样 |  |
| 181 | 乳化沥青低温储存稳定性试验 |  | 400/样 |  |
| 182 | 乳化沥青水泥拌和试验 | 粗粒式混合料拌合 | 200/样 |  |
| 183 |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 密级配沥青混合料拌合 | 200/样 |  |
|  | 200/样 |  |
| 184 | 沥青与石料的低温粘结性试验 |  | 200/样 |  |
| 185 |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  | 500/样 |  |
| 186 |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  | 400/样 |  |
| **（九）沥青混合料** |
| 187 | 沥青混合料试件制作方法 | 击实法 | 600/组 |  |
| 轮碾法 | 400/块 |  |
| 静压法 | 200/组 |  |
| 188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  | 8000/个 | 含沥青、集料、矿粉等原材料试验 |
| 189 |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 表干法 | 50/个 |  |
| 水中重法 | 50/个 |  |
| 蜡封法 | 50/个 |  |
| 体积法 | 50/个 |  |
| 190 |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  | 80/个 | 不含制件  |
| 191 |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  | 80/个 | 不含取芯 |
| 192 |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 | 真空法 | 200/个 |  |
| 溶剂法 | 200/个 |  |
| 193 |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 圆柱体法 | 60/个 | 不含制件 |
| 棱柱体法 | 60/个 | 不含制件 |
| 194 |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  | 200/个 | 不含制件 |
| 195 |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196 | 沥青混合料饱水试验 |  | 60/个 |  |
| 197 |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  | 2000/块 |  |
| 198 |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 离心分离法 | 200/个 |  |
| 回流式抽提仪法 | 200/个 |  |
| 燃烧法 | 200/个 |  |
| 199 | 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检验 |  | 500/个 |  |
| 200 |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201 |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202 | 沥青混合料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  | 300/样 |  |
| 203 | 沥青混合料肯塔堡飞散试验 |  | 800/组 | 不含制件 |
| 204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配合比设计试验 |  | 6000/个 | 含沥青、集料、矿粉、水泥等原材料试验 |
| 205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稠度试验 |  | 100/样 |  |
| 206 | 稀浆封层混合料湿轮磨耗试验 |  | 1500/组 |  |
| 207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初凝时间试验 |  | 500/组 |  |
| 208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固化试验 |  | 500/组 |  |
| 209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碾压试验 |  | 2000/组 |  |
| 210 | 木质素纤维长度检测 |  | 100/样 |  |
| 211 | 木质素纤维灰分含量检测 |  | 100/样 |  |
| 212 | 木质素纤维PH值检测 |  | 100/样 |  |
| 213 | 木质素纤维吸油率检测 |  | 100/样 |  |
| 214 | 木质素纤维含水率检测 |  | 50元/样 |  |
| **（十）钢筋（含接头）** |
| 215 | 钢筋及其焊接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 | Φ6-14㎜ | 15/根 |  |
| Φ14-25㎜ | 20/根 |  |
| Φ25㎜以上 | 25/根 |  |
| 216 | 钢筋及其焊接冷弯试验 | Φ6-14㎜ | 12/根 |  |
| Φ14-25㎜ | 15/根 |  |
| Φ25㎜以上 | 20/根 |  |
| 217 |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 Φ25㎜以下（含Φ25㎜） | 40/根 |  |
| Φ25㎜以上 | 50/根 |  |
| 218 | 钢筋焊接网片拉伸（抗拉强度、伸长率） |  | 100/组 |  |
| 219 | 钢筋焊接网片抗剪 |  | 65/组 |  |
| 220 | 钢筋焊接网片冷弯 |  | 100/组 |  |
| **（十一）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钢绞线、波纹管** |
| 221 | 钢绞线拉伸（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  | 80/根 |  |
| 222 | 钢绞线的弹性模量 |  | 90/根 |  |
| 223 | 松弛率 |  | 100/根.时 |  |
| 224 | 锚夹具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静载试验） |  | 990/孔 |  |
| 225 | 锚夹具洛氏硬度 |  | 25/付 |  |
| 226 | 锚夹具组装疲劳试验 |  | 1300/孔 |  |
| 227 | 锚夹具周期荷载试验 |  | 1300/孔 |  |
| 228 | 锚夹具辅助性试验 |  | 500/孔 |  |
| 229 | 塑料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  | 50/组 |  |
| 230 | 塑料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  | 100/组 |
| 231 | 塑料波纹管不圆度检测 |  | 100/组 |
| 232 | 塑料波纹管环刚度检测 |  | 800/组 |
| 233 | 塑料波纹管局部横向荷载试验 |  | 150/组 |
| 234 | 塑料波纹管柔韧性试验 |  | 200/组 |  |
| 235 | 塑料波纹管抗冲击性能试验 |  | 250/组 |  |
| 236 | 金属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  | 80/组 |  |
| 237 | 金属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  | 100/组 |
| 238 | 金属波纹管径向刚度检测 | 集中荷载 | 650/组 |
| 均布荷载 | 650/组 |
| 239 | 金属波纹管抗渗漏性能试验 |  | 100/组 |
| **（十二）橡胶支座** |
| 240 | 板式橡胶支座抗压弹模试验 |  | 800/组 |  |
| 241 |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弹模试验 |  | 1200/组 |  |
| 242 | 板式橡胶支座极限抗压试验 |  | 800/组 |  |
| 243 |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粘结性能试验 |  | 1300/组 |  |
| 244 |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老化性能试验 |  | 1300/组 |  |
| 245 | 板式橡胶支座尽寸偏差检测 |  | 100/组 |  |
| 246 | 板式橡胶支座外观质量检测 |  | 100/组 |  |
| 247 | 板式橡胶支座容许剪切角 |  | 1000/组 |  |
| 248 | 板式橡胶支座容许转角试验 |  | 1000/组 |  |
| 249 |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竖向承载力试验 |  | 3500/项 | 超过500吨，每100吨增加1000元 |
| 250 |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摩擦系数试验 |  | 3500/项 |  |
| 251 |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转动试验 |  | 3500/项 |  |
| 252 | 盆式支座外观质量检测 |  | 100/个 |  |
| **（十三）土工合成材料** |
| 253 | 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  | 80/样 |  |
| 254 | 厚度测定 |  | 80/样 |  |
| 255 | 幅宽测定 |  | 50/样 |  |
| 256 | 土工格栅、土工网网孔尺寸测定 |  | 200/样 |  |
| 257 | 宽条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258 | 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259 | 条带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260 | 梯形撕破强力试验 |  | 400/样 |  |
| 261 | CBR顶破强力试验 |  | 200/样 |  |
| 262 | 粘焊点极限剥离力试验 |  | 500/样 |  |
| 263 | 刺破强力试验 |  | 400/样 |  |
| 264 | 落锤穿透试验 |  | 240/样 |  |
| 265 | 直接摩擦特性试验 |  | 400/样 |  |
| 266 | 拉拔摩擦特性试验 |  | 400/样 |  |
| 267 | 垂直渗透性能试验 |  | 500/样 |  |
| 268 | 耐静水压试验 |  | 500/样 |  |
| 269 | 塑料排水带芯带压屈服强度与通水量试验 |  | 2000/样 |  |
| 270 | 有效孔径试验 | 干筛法 | 200/样 |  |
| 271 | 格室片拉伸屈服强度 |  | 400/样 |  |
| 272 | 焊接处抗拉强度 |  | 400/样 |  |
| 273 | 塑料土工格室组间连接处的抗拉强度 |  | 400/样 |  |
| **（十四）防水卷材** |
| 274 | 拉伸性能 |  | 110/样 |  |
| 275 |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  | 140/样 |  |
| 276 | 低温弯折性 |  | 45/样 |  |
| 277 | 抗穿孔性 |  | 150/样 |  |
| 278 | 热老化处理 |  | 60/样 |  |
| 279 | 不透水性 |  | 110/样 |  |
| **（十五）桥梁用伸缩缝** |
| 280 | 伸缩缝外形尺寸 |  | 100/样 |  |
| 281 | 伸缩缝组装质量 |  | 200/样 |  |
| 282 | 伸缩缝外观质量 |  | 100/样 |  |
| 283 | 伸缩缝防水性能 |  | 200/样 |  |
| 284 | 伸缩缝拉伸压缩时最大水平摩阻力 |  | 10000/样 |  |
| 285 | 伸缩缝拉伸压缩时变位均匀性 |  | 10000/样 |  |

**二、公路工程道路检测收费标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路基压实度（环刀法） | 处 | 13.5 | 不含含水量 |
| 2 |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 点 | 72 | 不含含水量 |
| 3 | 路基压实度（蜡封法） | 个 | 27 | 不含含水量 |
| 4 | 路基边坡坡度 | 处 | 18 | 尺量法 |
| 处 | 90 | 全站仪法 |
| 5 | 路基CBR/回弹模量（承载板法） | 点 | 1800 |  |
| 6 | 路基回弹模量（贝克曼梁法） | 点 | 45 |  |
| 7 | 路基取芯（总量100延米以上） | 单孔深0-0.5米 | 延米 | 108 | 总量50延米以下，单价乘以1.5,50-100延米乘以1.3 |
| 单孔深 0.5米以上 | 延米 | 126 |
| 8 | 粉喷桩取芯 | 桩长5米以下 | 延米 | 198 |  |
| 桩长5-10米 | 延米 | 171 |
| 桩长10米以上 | 延米 | 144 |
| 9 | 软基处理 | 桩距 | 尺 | 9 |  |
| 10 | 桩径 | 尺 | 9 |  |
| 11 | 下承层平整度、拱度 | 尺 | 9 |  |
| 12 | 搭接宽度 | 尺 | 9 |  |
| 13 | 井（板）间距 | 尺 | 9 |  |
| 14 | 粉喷桩芯样强度 | 组 | 90 | 含制样 |
| 15 |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法） | 点 | 450 | ≤2米，每加1米加50元 |
| 16 | 排水、支挡工程断面尺寸 | 尺 | 18 |  |
| 17 | 排水工程铺砌厚度 | 处 | 90 | 含挖坑 |
| 18 | 支挡工程表面平整度（2 m直尺） | 处 | 27 |  |
| 19 | 小桥、涵洞结构尺寸 | 尺 | 18 |  |
| 20 | 结构物、构件断面尺寸 | 尺 | 9 |  |
| 21 | 弯沉值（贝克曼梁） | 点 | 18 |  |
| 22 | 弯沉值（落锤式弯沉仪） | 点 | 90 |  |
| 23 | 弯沉值（激光自动弯沉仪） | km·车道 | 900 |  |
| 24 | 石灰（水泥）剂量 | 个 | 108 |  |
| 25 | 取芯（完整性） | 半刚性材料 | 个·层 | 252 |  |
| 水泥混凝土 | 个 | 252 |  |
| 沥青混合料 | 个·层 | 198 |  |
| 26 | 半刚性材料压实度（灌砂法） | 点 | 36 |  |
| 27 | 半刚性材料强度 | 个 | 108 | 含芯样加工 |
| 28 | 沥青路面压实度（水中称重法） | 个 | 108 |  |
| 29 | 沥青路面压实度（蜡封法） | 个 | 27 | 不含取样 |
| 30 | 沥青路面压实度（无核密度仪） | 点 | 4.5 |  |
| 31 | 水泥混凝土劈裂强度 | 个 | 45 | 不含芯样制作 |
| 32 | 厚度 | 点 | 180 | 取芯法 |
| 点 | 50 | 挖坑法 |
| km·车道 | 900 | 雷达法（高效、无损检测） |
| 33 | 平整度（3 m直尺） | 尺 | 4.5 |  |
| 34 | 平整度（八轮仪） | km·车道 | 180 |  |
| 35 | 平整度（颠簸累积仪） | km·车道 | 270 |  |
| 36 | 平整度（激光断面仪） | km·车道 | 450 |  |
| 37 | 路面破损检测（人工调查） | km·车道 | 540 | 水泥砼 |
| 270 | 沥青砼 |
| 38 | 路面破损检测（CICS路面破损快速检测系统） | km·车道 | 1080 | 前、后方图像各加150元 |
| 39 | 水泥混凝土路面纵、横缝顺直度 | 点 | 5.4 |  |
| 40 | 水泥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 点 | 13.5 |  |
| 41 | 沥青路面车辙（激光断面仪） | km·车道 | 180 |  |
| 42 | 构造深度 | 铺砂仪 | 处 | 90 |  |
| 激光断·面仪 | km·车道 | 450 |  |
| 43 | 横向力系数 | km·车道 | 450 |  |
| 44 | 摆式摩擦系数 | 处 | 45 |  |
| 45 | 渗水系数 | 点 | 63 |  |
| 46 | 路基、路面宽度 | 处 | 13.5 |  |
| 47 | 路基、路面横坡 | 断面 | 18 |  |
| 48 | 纵断高程 | 点 | 13.5 |  |
| 49 | 中线偏位 | 点 | 13.5 |  |
| 50 | 几何尺寸（曲线半径、最大纵坡、坡长、最小视距） | km | 315 |  |
| 51 | 路基土石方外观（双车道） | km | 270 |  |
| 52 | 排水工程外观 | km | 180 |  |
| 53 | 支挡工程外观 | 处 | 90 |  |
| 54 | 防护工程外观 | km | 180 |  |
| 55 | 涵洞外观 | 座 | 360 |  |
| 56 | 路面外观 | km | 270 |  |
| 57 | 路基工程质量评定 | km | 900 |  |
| 58 | 路面工程质量评定 | km | 900 |  |
| 59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检测评定） | km | 450 |  |
| 60 | 工程资料检查 | 检查单位 | 3600 |  |
| 61 | 雷达地质勘探 | 线·米 | 27 |  |
| 62 | 水泥混凝土路面脱空（雷达法） | 线·米 | 27 |  |
| 63 | 水泥混凝土路面脱空（FWD法） | 点 | 90 |  |
| 64 | 水泥混凝土板传荷系数 | 点 | 90 |  |

# 三、公路工程桥隧结构检测收费标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构件砼强度 | 回弹法 | 测区 | 30 | 地面作业 |
| 2 | 回弹法 | 测区 | 60 | 空中作业 |
| 3 | 超声回弹综合法 | 测区 | 80 | 地面作业 |
| 4 | 超声回弹综合法 | 测区 | 150 | 空中作业 |
| 5 | 取芯法（钢筋砼横向） | 每个芯样 | 300 | 地面作业 |
| 6 | 每个芯样 | 500 | 空中作业 |
| 7 | 混凝土测缺陷（超声法） | 区 | 150 |  |
| 8 | 大面积平整度 | 尺 | 5 |  |
| 9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处 | 20 |  |
| 10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点 | 30 |  |
| 11 | 钢筋位置 | 点 | 20 |  |
| 12 | 碳化深度 | 点 | 10 |  |
| 13 | 钢筋锈蚀状况（钢筋锈蚀电位） | 点 | 200 |  |
| 14 | 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电阻率） | 点 | 200 |  |
| 15 | 钢筋锈蚀状况（氯离子含量） | 点 | 1000 |  |
| 16 | 索力 | 根 | 500 | 频率法 |
| 17 | 支座专项检测 | 个 | 100 |  |
| 18 | 桩基检测（低应变） | 根 | 300 |  |
| 19 | 桩基完整性（声波透射法测） | 2管 | 700 | 超过30m部分按20元/m加收 |
| 3管 | 1000 |
| 4管 | 1500 |
| 5管 | 2000 |
| 20 | 桩基高应变检测 | 每吨位 | 2000 | 每吨位指试验激振锤重 |
| 21 | 桩基静载荷试验（工程桩） | 每吨位 | 150 |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
| 22 | 桩身内力-应力应变（试桩试验） | 每吨位 | 300 |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
| 23 | 桩基成孔质量 | 每根 | 2000 |  |
| 24 | 桩基取芯检测 | 米 | 360 |  |
| 25 | 地基承载力 | 点 | 5000 | 荷载试验，不含加载 |
| 27 | 复合地基承载力 | 点 | 5000 | 不含加载 |
| 28 | 动力触探 | 米 | 200 | 轻型 |
| 29 | 米 | 500 | 重型 |
| 30 | **桥梁监控** |
| 结构分析计算 | 简支梁、板桥 | 座 | 10000 |  |
| T形刚构桥 | 座 | 40000 |  |
| 连续梁桥 | 联 | 20000 |  |
| 连续刚构桥 | 座 | 40000 |  |
| 拱桥 | 座 | 60000 |  |
| 斜拉桥 | 座 | 80000 |  |
| 悬索桥 | 座 | 100000 |  |
| 应力 | 每点每次 | 50 |  |
| 应变 | 每点每次 | 50 |  |
| 温度 | 每点每次 | 10 |  |
| 标高 | 每点每次 | 30 |  |
| 索力 | 每天每索 | 100 |  |
| 31 |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 米 | 80 |  |
| 32 | 钢结构射线探伤检测 | 片 | 90 |  |
| 33 | 钢结构磁粉探伤检测 | 米 | 50 |  |
| 34 | 深层水平位移 | 每处每次 | 100 | 不包含钻孔、埋管费用 |
| 35 | 地表沉降 | 每点每次 | 40 |  |
| 36 | **基坑（沉井）监控** |
| 表层水平位移 | 每点每次 | 50 | 不包含钻孔、埋管、传感器费用 |
| 深层水平位移 | 每处每次 | 100 |
| 表层沉降 | 每点每次 | 20 |
| 分层沉降 | 每处每次 | 100 |
| 孔隙水压力 | 每处每次 | 100 |
| 水位 | 每处每次 | 100 |
| 土压力 | 每处每次 | 100 |
| 37 | 桥梁承载能力评定 |  |  | 同结构分析计算取费 |
| 38 | **桥梁荷载试验** |
| 结构类型 | 单位 | 长度(m) | 单价（元） | **备注** |
| 静载 | 动载 |
| 简支梁、板桥 | 孔 | ≤25 | 25000 | 10000 | 该单价为两车道收费标准，不包含加载车辆及桥检车或搭设支架费用；桥面超过两车道，按每增一车道加收20％。 |
|  | 每增1m | 560 | 80 |
| T形刚构桥 | 孔 | ≤50 | 33000 | 13000 |
|  | 每增1m | 560 | 180 |
| 连续梁桥 | 孔 | ≤50 | 45000 | 18000 |
|  | 每增1m | 600 | 200 |
| 连续刚构桥 | 孔 | ≤50 | 45000 | 18000 |
|  | 每增1m | 600 | 200 |
| 拱桥 | 孔 | ≤50 | 45000 | 18000 |
|  | 每增1m | 600 | 200 |
| 斜拉桥 | 跨 | ≤50 | 60000 | 20000 |
|  |  | *每增1m* | *600* | *200* |
| 悬索桥 | 跨 | ≤50 | 100000 | 25000 |
|  |  | *每增1m* | *800* | *300* |
| 39 | **桥梁养护（健康）检测（不含评定）** |
| 简支梁、板桥 | 全桥 | ≤30 |  | 30000 |  |
|  | 每增1m |  | 200 |  |
| T形刚构桥 | 孔 | ≤50 |  | 20000 |  |
|  | 每增1m |  | 300 |  |
| 连续梁桥 | 孔 | ≤40 |  | 15000 |  |
|  | 每增1m |  | 300 |  |
| 连续刚构桥 | 孔 | ≤50 |  | 20000 |  |
|  | 每增1m |  | 300 |  |
| 拱桥 | 孔 | ≤40 |  | 25000 |  |
|  | 每增1m |  | 200 |  |
| 斜拉桥（钢管拱、系杆拱） | 孔 | ≤50 |  | 60000 | 不包含索力、锚头专项检测等内容 |
|  | 每增1m |  | 1000 |
| 悬索桥 | 孔 | ≤100 |  | 100000 | 不包含索力、锚头专项检测等内容 |
|  | 每增1m |  | 500 |
| 40 | **桥梁养护（健康）检测基础资料整理** |
| 特大桥 | 每座 | 9000 |  |
| 大桥 | 每座 | 4500 |  |
| 中桥 | 每座 | 1800 |  |
| 小桥 | 每座 | 900 |  |
| 41 | 营运期桥梁观测点埋设 | 每点 | 200 |  |
| 42 | 桥梁外观检测（含裂纹等） | 跨 | 1000 | 不包含桥检车或搭支架费 |
| 43 | **梁板静载试验** |
| 测点传感器个数 | 小于等于4 | 点.次 | 120 |  |
|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 点.次 | 30 |  |
| 44 | **隧道专项检测** |
| 隧道净空 | 断面 | 800 |  |
| 隧道锚杆拉拨力 | 处 | 1200 |  |
| 锚杆轴力 | 根 | 2000 |  |
| 隧道支护（衬砌）背后的空洞 | 米 | 800 |  |
| 45 | **隧道监控** |
| 隧道地质观察 | 处 | 100 | 不包含传感器及钻孔人工费 |
| 地表位移 | 每点每次 | 20 |
| 隧道周边位移 | 每点每次 | 20 |
| 隧道拱顶下沉 | 每点每次 | 50 |
| 衬砌应变 | 每点每次 | 50 |
| 衬砌应力 | 每点每次 | 50 |
| 围岩压力 | 每点每次 | 50 |
| 围岩内部位移 | 每点每次 | 50 |
| 钢拱架应变和应力 | 每点每次 | 50 |
| 46 | 地质超前预报 | 延米 | 300 | TSP法 |
| 延米 | 280 | 雷达法 |
| 47 | 隧道CO浓度 | 点 | 100 |  |
| 48 | 隧道烟雾浓度 | 点 | 1000 |  |
| 49 | 隧道照度 | 点 | 50 |  |
| 50 | 隧道噪声 | 点 | 50 |  |
| 51 | 隧道衬砌强度 | 测区 | 60 |  |
| 52 | 隧道衬砌结构厚度 | 单线·m | 20 | 地质雷达检测 |
| 53 | 隧道衬砌缺陷 | 米 | 200 |  |
| 54 | 隧道养外观检查 | 单线·m | 10 |  |
| 55 | **评定费用** |
| 隧道工程评定费用 | m﹒单洞 | 27 |  |
| 特大桥 | 座 | 9000 |  |
| 大桥 | 座 | 3150 |  |
| 中桥 | 座 | 2250 |  |
| 小桥 | 座 | 900 |  |

# 四、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标志牌 | 几何尺寸 | 尺 | 40 | 空中作业 |
| 逆反射系数 | 点 | 160 |
| 镀层厚度 | 点 | 25 |
| 立柱竖直度 | 尺 | 15 |
| 厚度 | 点 | 40 |
| 标志板净空 | 点 | 20 |
| 外观 | 块 | 200 |
| 2 | 标线 | 逆反射系数 | 点 | 300 |  |
| 涂层厚度 | 点 | 40 |  |
| 抗滑性能 | 处 | 100 |  |
| 长度 | 点 | 10 |  |
| 宽度 | 点 | 10 |  |
| 外观 | km | 200 |  |
| 3 | 涂料 | 抗压强度 | 项 | 250 |  |
| 色度性能 | 项 | 250 |  |
| 不粘胎干燥时间 | 项 | 100 |  |
| 耐水性 | 项 | 150 |  |
| 耐碱性 | 项 | 150 |  |
| 耐磨性 | 项 | 300 |  |
| 玻璃珠含量 | 项 | 200 |  |
| 逆反光系数 | 项 | 200 |  |
| 4 | 突起路标 |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A1、A2类 | 个 | 300 |  |
| 突起路标抗压荷载 | 个 | 300 |  |
| 突起路标抗冲击性能 | 个 | 500 |  |
| 5 | 反光膜 | 逆反射系数 | 点 | 300 |  |
| 反光膜抗拉荷载 | 个 | 300 |  |
| 反光膜附着性能 | 个 | 100 |  |
| 反光膜收缩 | 个 | 200 |  |
| 6 | 防护栏 | 立柱竖直度 | 处 | 10 |  |
| 立柱壁厚度 | 点 | 40 | 无损检测法 |
| 点 | 20 | 千分尺 |
| 波形梁护栏拼接螺栓抗拉荷载 | 个 | 100 |  |
| 波形板厚度 | 点 | 20 |  |
|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根 | 400 | 无损检测法 |
| 横梁中心高 | 处 | 10 |  |
| 护栏板尺寸及度锌层厚度 | 项 | 300 |  |
| 砼护栏断面尺寸 | 处 | 50 |  |
| 外观 | km | 200 |  |
| 7 | 防眩板 | 防眩板安装相对高度 | 项 | 100 |  |
| 防眩板安装间距 | 尺 | 10 |  |
| 防眩板安装竖直度 | 尺 | 10 |  |
| 防眩板安装顺直度 | 尺 | 20 |  |
| 网面平整度 | 尺 | 15 |  |
| 防眩板落锤冲击 | 项 | 100 |  |
| 8 | 隔离栅 | 轮廓标尺寸 | 项 | 100 |  |
| 隔离栅镀（涂）层厚度 | 点 | 50 |  |
| 隔离栅尺寸及镀锌层厚度 | 项 | 300 |  |
| 隔离栅尺寸 | 项 | 100 |  |
| 9 | 通信管道 | 通信管道内壁摩擦系数 | 个 | 200 |  |
| 通信管道拉伸 | 个 | 300 |  |
| 10 |  |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 个 | 10000 | 连续试验1200h |
| 11 | 玻璃珠 | 状态 | 项 | 80 |  |
| 密度 | 项 | 80 |  |
| 粒径 | 项 | 80 |  |
| 外观 | 项 | 50 |  |
| 折射率 | 项 | 200 |  |
| 耐水性 | 项 | 100 |  |
| 12 | 评定费用 | km | 1000 |  |

# 五、水运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

| **序号** | **试验内容及参数** | **检测方法**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土工试验** |
| 1 | 颗粒分析 | 筛析法 | 30/样 |  |
| 2 | 密度 | 环刀法 | 30/样 |  |
| 蜡封法 | 25/样 |  |
| 土粒比重试验 | 比重瓶法 | 40/样 |  |
| 浮力法 | 40/样 |  |
| 虹吸筒法 | 40/样 |  |
| 3 | 含水量 | 烘干法 | 20/样 |  |
| 4 | 界限含水量试验 |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法 | 35/样 |  |
| 5 | 常水头渗透试验 |  | 40/样 |  |
| 6 | 变水头渗透试验 |  | 30/样 |  |
| 7 | 击实试验 |  | 450/组 |  |
| 8 | 承载比（CBR）试验 |  | 1000/样 |  |
| 9 | 土的回弹模量 |  | 350/样 |  |
| 10 | 土体固结试验 | 标准固结试验 | 300/样 |  |
| 应变控制连续加荷固结试验 | 250/样 |  |
| 11 | 直接剪切试验 | 慢剪试验 | 80/样 |  |
| 固结快剪试验 | 80/样 |  |
| 快剪试验 | 55/样 |  |
| 砂类土的直剪试验 | 80/样 |  |
| 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 | 100/样 |  |
| 12 | 三轴压缩试验 | 土的不固结不排水试验 | 260/样 |  |
| 土的固结不排水试验 | 310/样 |  |
| 土的固结排水试验 | 600/样 |  |
| 13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 60/样 |  |
| 14 | 土的膨胀性试验 | 自由膨胀率试验 | 30/样 |  |
| 膨胀力试验 | 600/样 |  |
| 15 | 酸碱度试验 |  | 100/样 |  |
| 16 | 烧失量试验 |  | 30/样 |  |
| 17 | 有机质含量试验 |  | 150/样 |  |
| 18 |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 | 质量法 | 150/样 |  |
| 19 |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 EDTA-铵盐快速法 | 150/样 |  |
| 草酸铵-氯化铵法 | 150/样 |  |
| **（二）集料、岩石试验** |
| 20 | 砂筛分析试验 | 标准法 | 55/样 |  |
| 21 | 砂的表观密度试验 | 简易法 | 45/样 |  |
| 22 | 砂的吸水率试验 |  | 30/样 |  |
| 23 | 砂堆积密度及紧密度试验 |  | 30/样 |  |
| 24 | 砂的含水率试验 | 标准法 | 25/样 |  |
| 快速法 | 50/样 |  |
| 25 | 砂的含泥量试验 | 标准法 | 40/样 |  |
| 虹吸管法 | 50/样 |  |
| 26 | 砂轻物质含量试验 |  | 65/样 |  |
| 27 | 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  | 55/样 |  |
| 28 | 砂的坚固性试验 |  | 200/样 |  |
| 29 | 砂中硫酸盐、硫化盐含量试验 |  | 300/样 |  |
| 30 | 砂中氯离子含量试验 |  | 300/样 |  |
| 31 | 砂的碱活性试验 | 化学法 | 1500/样 |  |
| 砂浆长度法 | 1500/样 |  |
| 32 | 碎石或卵石筛分析试验 |  | 55/样 |  |
| 33 | 碎石或卵石表观密度试验 | 标准法 | 40/样 |  |
| 简易法 | 40/样 |  |
| 34 | 碎石或卵石含水率试验 |  | 30/样 |  |
| 35 | 碎石或卵石吸水率试验 |  | 40/样 |  |
| 36 | 碎石或卵石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试验 |  | 35/样 |  |
| 37 | 碎石或卵石含泥量试验 |  | 35/样 |  |
| 38 | 碎石或卵石中泥块含量试验 |  | 35/样 |  |
| 39 | 碎石或卵石中针、片状颗粒的总含量试验 |  | 30/样 |  |
| 40 | 卵石中有机物含量试验 |  | 50/样 |  |
| 41 | 卵石中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  | 50/样 |  |
| 42 | 碎石或卵石的坚固性试验 |  | 200/样 |  |
| 43 | 碎石或卵石压碎值指标值试验 |  | 100/样 |  |
| 44 | 碎石或卵石中硫酸盐、硫化物含量试验 |  | 300/样 |  |
| 45 | 碎石或卵石碱活性试验 | 化学法 | 1500/样 |  |
| 砂浆长度法 | 1500/样 |  |
| 46 | 岩石的抗压强度试验 |  | 60/组 | 不含制件 |
| 47 | 岩石切割制件 |  | 300/组 |  |
| **（三）水泥试验** |
| 48 | 水泥细度检验 | 0.08㎜筛筛析法 | 30/样 |  |
| 49 | 水泥密度测定 | 李氏密度瓶 | 25/样 |  |
| 50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 勃氏法 | 35/样 | 含密度试验 |
| 51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 | 标准法 | 20/样 |  |
| 52 | 水泥安定性测定 | 标准法 | 55/样 |  |
| 53 |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 |  | 55/样 |  |
| 54 |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 ISO法 | 180/样 |  |
| 55 | 水泥胶砂流动度 |  | 150/样 |  |
| 56 | 水泥烧失量的测定 | 灼烧差减法 | 100/样 |  |
| 57 | 水泥中MgO含量的测定 | 原子吸收光谱法（基准法） | 110/样 |  |
| 58 | 水泥中CaO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59 | 水泥中SO3含量的测定 | 硫酸钡重量法（基准法） | 55/样 |  |
| 60 | 水泥中不溶物的测定 | 盐酸-氢氧化钠处理 | 200/样 |  |
| 61 | 水泥中二氧化硅的测定 | 氯化铵重量法（基准法） | 200/样 |  |
| 62 | 水泥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63 | 水泥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 200/样 |  |
| 64 | 水泥中氧化钾和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 火焰光度计法（基准法） | 200/样 |  |
| 65 |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 硫氰酸铵容量法（基准法） | 200/样 |  |
|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
| 66 | 水泥混凝土、砂浆制件 |  | 50/个 | 切割、成型、养生 |
| 67 |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 坍落度法 | 100/样 |  |
| 维勃稠度法 | 100/样 |  |
| 68 | 混凝土拌合物泌水率试验 |  | 150/样 |  |
| 69 | 泵送混凝土拌合物压力泌水率测定 |  | 150/样 |  |
| 70 | 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测定 |  | 150/样 |  |
| 71 |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 | 气压法 | 150/样 |  |
| 水压法 | 150/样 |  |
| 密度法 | 150/样 |  |
| 72 | 混凝土拌合物密度测定 |  | 150/样 |  |
| 73 | 混凝土坍落度损失试验 |  | 150/样 |  |
| 74 |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  | 30/组 | 不含制件 |
| 75 | 混凝土抗压强度快速试验 | 温水法 | 100/组 | 不含制件 |
| 76 |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  | 30/组 | 不含制件 |
| 77 | 混凝土劈裂拉伸强度试验 |  | 65/组 | 不含制件 |
| 78 | 混凝土抗折强度试验 |  | 60/组 | 不含制件 |
| 79 | 混凝土与钢筋握裹力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80 | 混凝土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81 | 混凝土干缩（膨胀）试验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82 | 混凝土纵向限制膨胀（收缩）率测定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83 | 混凝土粘结强度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84 | 混凝土抗冻性试验 |  | 40/样 | 不含制件 |
| 85 | 混凝土动弹模量试验 |  | 110/样 | 不含制件 |
| 86 |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  | 630/样 | 不含制件 |
| 87 | 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  | 700/组 | 不含制件 |
| 88 | 混凝土吸水率试验 |  | 100/组 | 不含制件 |
| 89 | 钢筋在砂浆拌合物中的阳极极化试验 |  | 500/组 | 不含制件 |
| 90 |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快速试验 |  | 1000/组 | 不含制件 |
| 91 | 混凝土碳化试验 |  | 1500/组 | 不含制件 |
| 92 | 混凝土中砂浆的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测定 |  | 300/组 |  |
| 93 | 混凝土中砂浆的氯离子总含量测定 |  | 300/组 |  |
| 94 | 海砂、混凝土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的快速测定 |  | 400/组 |  |
| 95 |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  | 35/组 |  |
| 96 | 水泥砂浆质量密度测定及含气量计算 |  | 40/组 |  |
| 97 | 水泥砂浆泌水率试验 |  | 150/组 |  |
| 98 |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试验 |  | 30/组 | 不含制件 |
| 99 | 水泥砂浆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  | 50/组 | 不含制件 |
| 100 | 水泥砂浆粘结强度试验 |  | 500/组 |  |
| 101 | 水泥砂浆极限拉伸试验 |  | 100/组 | 不含制件 |
| 102 | 水泥砂浆干缩（膨胀）试验 |  | 300/组 | 不含制件 |
| 103 | 水泥砂浆抗渗性试验 |  | 430/组 |  |
| 104 | 水泥砂浆抗冻性试验 | 一次循环 | 40/组 |  |
| 105 | 粉煤灰细度试验 | 0.045㎜筛 | 80/样 |  |
| 106 |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  | 200/样 |  |
| 107 |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  | 200/样 |  |
| 108 | 粉煤灰含水量试验 |  | 40/样 |  |
| 109 |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  | 80/样 |  |
| 110 |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含量试验 |  | 80/样 |  |
| 111 | 粉煤灰安定性试验 | 雷氏夹法 | 100/样 |  |
| **（五）水、外加剂** |
| 112 | 水PH值的检验 | 玻璃电极法 | 40/样 |  |
| 113 | 水不溶物含量的检验 | 重量法 | 40/样 |  |
| 114 | 水可溶物含量的检验 | 称量法 | 40/样 |  |
| 115 | 水氯化物含量的检验 | 硝酸盐滴定法 | 40/样 |  |
| 116 | 水硫酸盐含量的检验 | 重量法 | 40/样 |  |
| 117 | 水碱含量的检验 | 火焰光度计法 | 40/样 |  |
| 118 | 外加剂减水率 |  | 150/样 |  |
| 119 | 外加泌水率比 |  | 200/样 |  |
| 120 | 外加剂抗压强度比 |  | 600/样 |  |
| 121 | 外加剂含气量 |  | 150/样 |  |
| 122 | 外加剂凝结时间差 |  | 300/样 |  |
| 123 | 外加剂收缩率比 |  | 300/样 |  |
| 124 | 外加剂固体含量 |  | 60/样 |  |
| 125 | 外加剂含水率 |  | 100/样 |  |
| 126 | 外加剂密度 |  | 25/样 |  |
| 127 | 外加剂细度 |  | 50/样 |  |
| 128 | 外加剂PH值 |  | 40/样 |  |
| 129 | 外加剂氯离子含量 |  | 120/样 |  |
| 130 | 外加剂硫酸钠含量 |  | 100/样 |  |
| 131 |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流动度 |  | 200/样 |  |
| 132 |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工作性 |  | 200/样 |  |
| **（六）沥青** |
| 133 | 沥青针入度试验 |  | 90/样 |  |
| 134 | 沥青延度试验 |  | 100/样 |  |
| 135 | 沥青软化点试验 | 环球法 | 90/样 |  |
| **（七）钢筋（含接头）** |
| 136 | 钢筋及其焊接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 | Φ6-14㎜ | 15/根 |  |
| Φ14-25㎜ | 20/根 |  |
| Φ25㎜以上 | 25/根 |  |
| 137 | 钢筋及其焊接冷弯试验 | Φ6-14㎜ | 12/根 |  |
| Φ14-25㎜ | 15/根 |  |
| Φ25㎜以上 | 20/根 |  |
| 138 |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 Φ25㎜以下（含Φ25㎜） | 40/根 |  |
| 139 | Φ25㎜以上 | 50/根 |  |
| 140 | 化学分析 |  | 50/元素 |  |
| 141 | 硬度 |  | 25/样 | 不含样品加工费 |
| 142 | 反向弯曲 |  | 200/组 |  |
| 143 | 钢筋焊接网片拉伸（抗拉强度、伸长率） |  | 100/组 |  |
| 144 | 钢筋焊接网片抗剪 |  | 65/组 |  |
| 145 | 钢筋焊接网片冷弯 |  | 100/组 |  |
| **（八）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钢绞线、波纹管** |
| 146 | 钢绞线拉伸（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  | 80/根 |  |
| 147 | 钢绞线的弹性模量 |  | 90/根 |  |
| 148 | 松弛率 |  | 100/根.时 |  |
| 149 | 锚夹具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静载试验） |  | 990/孔 |  |
| 150 | 锚夹具洛氏硬度 |  | 25/付 |  |
| 151 | 锚夹具组装疲劳试验 |  | 1300/孔 |  |
| 152 | 锚夹具周期荷载试验 |  | 1300/孔 |  |
| 153 | 锚夹具辅助性试验 |  | 500/孔 |  |
| 154 | 塑料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  | 80/组 |  |
| 155 | 塑料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  | 100/组 |
| 156 | 塑料波纹管不圆度检测 |  | 100/组 |
| 157 | 塑料波纹管环刚度检测 |  | 800/组 |
| 158 | 塑料波纹管局部横向荷载试验 |  | 200/组 |
| 159 | 塑料波纹管柔韧性试验 |  | 200/组 |  |
| 160 | 塑料波纹管抗冲击性能试验 |  | 250/组 |  |
| 161 | 金属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  | 80/组 |  |
| 162 | 金属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  | 100/组 |
| 163 | 金属波纹管径向刚度检测 | 集中荷载 | 800/组 |
| 均布荷载 | 800/组 |
| 164 | 金属波纹管抗渗漏性能试验 |  | 100/组 |
| **(九)土工合成材料** |
| 165 |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 80/样 |  |
| 166 | 厚度测定 |  | 80/样 |  |
| 167 | 孔径试验 | 干筛法 | 200/样 |  |
| 168 | 垂直渗透系数 |  | 500/样 |  |
| 169 | 水平渗透系数 |  | 500/样 |  |
| 170 | 条样法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171 | 握持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172 | 撕裂试验 |  | 400/样 |  |
| 173 | 胀破试验 |  | 400/样 |  |
| 174 | CBR顶破试验 |  | 200/样 |  |
| 175 | 刺破试验 |  | 400/样 |  |
| 176 | 土工膜抗渗试验 |  | 500/样 |  |
| 177 | 土工格栅、土工网及土工带拉伸试验 |  | 400/样 |  |
| 178 | 塑料排水带芯带压屈强度及通水量试验 |  | 400/样 |  |
| 179 | 格室片拉伸屈服强度 |  | 400/样 |  |
| 180 | 焊接处抗拉强度 |  | 400/样 |  |
| 181 | 塑料土工格室组间连接处的抗拉强度 |  | 400/样 |  |
| 182 | 塑料排水板纵向通水量 |  | 1500/样 |  |
| 183 | 塑料排水板滤膜渗透系数 |  | 500/样 |  |
| 184 | 塑料排水板滤膜等效孔径 |  | 400/样 |  |
| 185 | 塑料排水板滤膜抗拉强度 | 干态 | 400/样 |  |
| 湿态 | 400/样 |  |
| 186 | 塑料排水板复合体抗拉强度 | 干态 | 400/样 |  |
| **（十）防水卷材** |
| 187 | 拉伸性能 |  | 110/样 |  |
| 188 |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  | 140/样 |  |
| 189 | 低温弯折性 |  | 45/样 |  |
| 190 | 抗穿孔性 |  | 150/样 |  |
| 191 | 热老化处理 |  | 60/样 |  |
| 192 | 不透水性 |  | 110/样 |  |
|  | **（十一）砖** |
| 193 | 砖的外观质量检查 |  | 25/块 |  |
| 194 | 砖的抗折强度试验 |  | 20/块 |  |
| 195 | 砖的抗压强度试验 |  | 150/块 |  |
| 196 | 砖的冻融试验 |  | 25/块 |  |
| 197 | 砖的体积密度试验 |  | 50/块 |  |
| 198 | 砖的石灰爆裂试验 |  | 45/块 |  |
| 199 | 砖的泛霜试验 |  | 45/块 |  |
| 200 | 砖的吸水率及饱和系数试验 |  | 40/块 |  |
| 201 | 砖的干燥收缩试验 |  | 50/块 |  |
| 202 | 砖的碳化试验 |  | 100/块 |  |
| 203 |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压强度试验 |  | 50/块 |  |
| 204 |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折强度试验 |  | 50/块 |  |
| 205 |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冻性试验 |  | 50/块 |  |
| **（十二）粘结材料** |
| 206 |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试验 |  | 500/组 |  |
| 207 | 钢-钢不均匀扯离强度试验 |  | 500/组 |  |
| 208 | 粘结材料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试验 |  | 500/组 |  |
| 209 | 拉伸试验 |  | 400/组 |  |
| 210 | 压缩试验 |  | 500/组 |  |
| 211 | 弯曲试验 |  | 500/组 |  |
| 212 | 简支梁冲击韧性试验 |  | 500/组 |  |

# 六、水运工程结构检测收费标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砼构件 | 回弹法测强 | 测区 | 50 | 地面作业 |
| 2 | 回弹法测强 | 测区 | 90 | 空中作业 |
| 3 |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 测区 | 120 | 地面作业 |
| 4 |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 测区 | 200 | 空中作业 |
| 5 | 取芯法测强（钢筋砼横向） | 每个芯样 | 500 | 地面作业 |
| 6 | 每个芯样 | 1000 | 空中作业 |
| 7 | 超声法混凝土测缺陷 | 处 | 500 |  |
| 8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点 | 30 |  |
| 9 | 钢筋位置 | 点 | 20 |  |
| 10 | 碳化深度 | 点 | 10 |  |
| 11 | 钢筋锈蚀状况（钢筋锈蚀电位） | 点 | 200 |  |
| 12 | 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电阻率） | 点 | 200 |  |
| 13 | 钢筋锈蚀状况（氯离子含量） | 点 | 1000 |  |
| 14 | 涂层厚度 | 点 | 400 |  |
| 15 | 涂膜附着力 | 点 | 200 |  |
| 16 | 常规检测 | 平整度 | 尺 | 10 |  |
| 17 | 顺直度 | 处 | 20 |  |
| 18 | 标高 | 点 | 30 |  |
| 19 | 坡度 | 处 | 30 | 尺量法 |
| 20 | 间距 | 处 | 10 |  |
| 21 | 钢结构 | 钢板超声波探伤 | m2 | 80 |  |
| 22 | 焊缝着色探伤 | m | 50 |  |
| 23 | 焊缝磁粉探伤 | m | 60 |  |
| 24 | 角焊缝磁粉探伤 | m | 90 |  |
| 25 | 射线探伤 | 张 | 70 | <12mm |
| 26 | 张 | 90 | 12~30mm |
| 27 | 张 | 100 | >30mm |
| 28 | 张 | 120 | >42mm |
| 29 | 焊缝超声波探伤 | m | 50 | <20mm |
| 30 | m | 60 | 20~40mm |
| 31 | m | 80 | >40mm |
| 32 | 磁粉探伤 | 件 | 30 | ＜100cm2 |
| 33 | 件 | 50 | 100～200cm2 |
| 34 | 件 | 60 | 201～300cm2 |
| 35 | 涂层厚度 | 点 | 100 |  |
| 36 | 自然腐蚀电位 | 点 | 50 |  |
| 38 | 保护电位 | 点 | 50 |  |
| 39 | 钢材厚度 | 点 | 30 |  |
| 40 | 表面粗糙度 | 点 | 20 |  |
| 41 | 地基 | 静载试验 | 点 | 3000 |  |
| 42 | 标准贯入 | 点 | 500 |  |
| 43 | 轻型触探 | 点 | 200 |  |
| 44 | 重型触探 | 点 | 500 |  |
| 45 | 表层水平位移 | 每点每次 | 50 | 不包含钻孔、埋管、传感器费用 |
| 46 | 深层水平位移 | 每处每次 | 100 |
| 47 | 表层沉降 | 每点每次 | 20 |
| 48 | 分层沉降 | 每处每次 | 100 |
| 49 | 孔隙水压力 | 每处每次 | 100 |
| 50 | 水位 | 每处每次 | 100 |
| 51 | 土压力 | 每处每次 | 100 |
| 52 | 十字板剪切试验 | 组 | 2000 |  |
| 53 | 桩基 | 抗压-静载 | 每吨位 | 220 |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 |
| 54 | 高应变 | 每吨位 | 2000 | 每吨位指试验激振锤重 |
| 55 | 抗拔与水平-静载 | 每吨位 | 150 |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
| 56 | 桩身内力-应力应变 | 每吨位 | 300 |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
| 57 | 低应变检测 | 根 | 300 |  |
| 58 | 超声波检测 | 根 | 1500 |  |
| 59 | 桩基取芯检测 | 米 | 360 |  |
| 60 | 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超声波法、电阻率法） | 孔 | 3000 |  |
| 61 | 地下连续墙成槽质量(超声波法) | 区 | 3000 |  |
| 62 | 结构及构件 | 承载能力 | 每构件 | 10000 | 不包含加载及靠近构件辅助设施费 |
| 63 | 结构计算 | 每构件 | 10000 |
| 64 | 静应力（应变） | 每点每级 | 300 |
| 65 | 静位移 | 每点每级 | 300 |
| 66 | 静挠度 | 每点每级 | 300 |
| 67 | 动应力（应变） | 点 | 2000 |
| 68 | 动位移 | 点 | 2000 |
| 69 | 动挠度 | 点 | 3000 |
| 70 | 振动频率 | 每传感器 | 3000 |
| 71 | 振型 | 每构件 | 2000 |
| 72 | 大体积混凝土温度 | 每点每次 | 20 |
| 73 | 水工结构物评估 | 钢筋腐蚀截面损失检测 | 处 | 100 |  |
| 74 | 氯离子扩散情况 | 处 | 3000 |  |
| 75 | 结构沉降及位移测量 | 点 | 30 |  |
| 76 | 结构耐久性（或受损情况）综合评估 | 每单元 | 30000 | （泊位、船闸）等 |
| 77 | 外观检查 | 每单元 | 15000 | （泊位、船闸）等 |
| 78 | 码头外观质量 | 每单元 | 5000 |  |
| 79 | 船闸外观质量 | 每单元 | 5000 |  |
| 80 | 工程资料检查费 | 检查单位 | 4000 |  |
| 81 | 评定费用 | 每单元 | 3000 |  |

**七、其他公共部分（基本费用）收费标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基本费** |  |  | 含人员设备进出场费、报告出版费等 |
| 单个构件 | 次 | 2000 |
| 道路检测 | km | 1000 |
| 隧道检测 | km.单洞 | 5000 |
| 交通安全设施程检测 | km | 1000 |
| 特大桥 | 座 | 3000 |
| 大桥 | 座 | 2000 |
| 中桥 | 座 | 1000 |
| 小桥 | 座 | 500 |
| 2 | 桥检车使用 | 台班 | 8000 | 桁架式 |
| 6000 | 斗式 |
| 3 | 专用升降作业车使用 | 台班 | 5000 |  |
| 4 | 加载车辆使用 | 台班 | 1500 |  |